**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嵩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张文国，男，1991年3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4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4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34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6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45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1.75元，账户余额6678.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3年04月26日